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2341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4 年 9 月 30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1787 號函備查
106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91692 號函備查
107 年 4 月 12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校教評會通訊投票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為原則。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當年度獲得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2、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4、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5、獲得與前四款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6、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 (一) 特聘教授以上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 使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科技部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部。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特聘教授以上：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特聘教授以上

- 1、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5~30 點為原則。
 -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清華特聘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10~15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3、清華特聘講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8~13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4、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6~11 點為原則。
 - (1)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2)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5、清華講座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月以 4~9 點為原則。
 -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2)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3) 獲得其他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

6、特聘教授每月以 2~7 點為原則。

- (二) 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 1~4 點為原則。
- (三)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1、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清華特聘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點數。
- 2、第七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及第二項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點數，由各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審議辦法，[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與分配原則](#)審議後推薦至校方，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後核准。
- 3、各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審議辦法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4、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審議應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八、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含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九、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9：1~3.8：1。

2、清華講座：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4：1~2.0：1。

3、特聘教授：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2：1~1.7：1。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1.5：1。

(二) 獎勵金核給期程

1、特聘教授以上：每期三年為原則。

2、現職績優教研人員：每期一年為原則。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清華特聘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3%為原則。

2、清華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7%為原則。

3、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0%為原則。

4、現職績優教研人員：現職績優教研人員：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50%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2%，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6%；若一級教學單位或師資培育中心之推薦人數為 5 人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降低前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名額之比例。此外，

(1)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2)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5%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亦有助教配置。

(二) 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室。

(三) 行政支援

1、本校備有學人宿舍、對於新進教師，可提供房租津貼，相關規定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要點』辦理。

2、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1) 校園空間雙語化；(2) 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3) 提供外籍人士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十一、同時符合本原則第七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與科技部核予之彈性薪資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十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依其獎勵期間在本校支薪之月日數核發為原則。育嬰留職停薪、借調至新創公司或非營利機構對本校具貢獻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惟借調至非營利機構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十三、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二) 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科技部經費支應為原則。

十四、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